

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组织具有强大生命力

【各抒己见】

专家为农民合作社发展把脉献计

农民日报社、山东省农业厅、青岛市农委日前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农民合作社理事长大会消息，随着我国各地土地确权 and 流转工作的开展，种植大户、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和规模每年以 10% 的速度增长，并成为带领农民参与市场竞争、发展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截至今年 3 月底，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达 106 万户，成员总数 3240 万人。

专家认为，我国农业既是一个传统产业也是一个新型产业，农民合作社作为未来现代农业发展最基本、最重要的主体，前景广阔，但随着国家政策不断完善，将逐渐呈现总量减少、规模扩大、质量提高、联合发展的趋势。

专家建议，各地在加快推进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进程中，要有序推进土地流转，坚持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前提下，推进经营权、承包权分离，形成所有土地“三权分制”格局和不同规模适度经营，绝不能瞎指挥，搞“大跃进”，片面追求规模和面积越大越好，比例越高越好，时间越快越好。要注重规范有效，家庭农场应是家庭经营、一业为主、集约生产，规模适度，在南方地区 100 亩上下，北方地区 200 亩左右；合作社应联系农民、对接市场，解决一家一户做不了、做不好或者做起来没有效益的经营性或服务性企业；应建立资格审查、项目审定和风险保障三项制度，坚决防止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后非农化，并鼓励和引导以农业经营为产业的企业为现代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经营理念和工业化管理模式；同时不可忽视数以亿计的分散农户家庭，要发挥他们在生产和解决最基本需求方面的作用。要加快培养职业化农民，着重聚焦初中毕业上不了高中、高中毕业上不了大学的学生和返乡创业的农民工，培养一批有文化、会管理、懂科技、善经营的新生代职业农民，并建立培养、认定和使用制度，在补贴、金融、保险等政策上给予相关扶持，力争使职业技术有要求、收入有保障、经营有效益、职业有尊严。

专家指出，《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适度发展规模的的意见》是促进规模经营更加健康发展的规范实践，不仅含金量非常高，还为农业提升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了理论和政策支撑。希望各级农业部门认真学习贯彻，真正落实落地，让政策红利惠及千家万户。

专家提示，在实际操作中一定要注意政策边界不出格，一是高压线绝不能碰，如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发展是一个长期过程，一定要尊重农民意愿，不搞行政强制；二是踏踏实实的搞农业，不要搞歪门邪道，打土地非农用地主意；三是租地的热情很高要有底线，不要为争地竞相出价，使高地租成为未来规模经营的沉重负担；四是根据自身情况和能力，适度规模经营，避免规模过大增加内部管理交易成本的风险。

根据我国人多地少、适度规模效益、大市场、大流通等具体国情，特别是我国的土地制度，中国现代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主体应该是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组织为主。其中重要的、深刻的内涵在于农村土地承包权的流转，最好的途径是实行土地股份合作制，通过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土地股份合作股权，通过每年分得红利收入以确保农户有长期稳定的土地收益。

当前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三类情况
近期，江苏省政府参事室组织开展的一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调研表明，当前江苏农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主要有三类情况。
昆山市以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社为重要载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截至 2013 年底，昆山市组建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114 家，入股农户 54555 户、入股率为 92.96%，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17.68 万亩、规模经营率为 95%。2013 年，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全年实现总收入 1.64 亿元，按股分红 1.3 亿元，亩均分红 751 元。昆山的主要做法：一是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凡农户委托集体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统一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达到规定经营规模，并由本市农民或合作组织生产经营的，市、镇（区）两级财政每年每亩补助 400 元（其中市补助 60%，区镇补助 40%）。二是鼓励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置换合作社股权。三是鼓励本地农户（合作组织）经营。土地流转后，承包经营者原则上以本市农村劳动力为主，也可以发包给外商投资的种养殖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但必须是自己直接经营管理，且本地劳动力用工达 60% 以上。

江阴市以农业企业为重要载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至 2013 年底，江阴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面积 36.7 万亩，规模经营比例达到 83%。江阴市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主要由企业产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类型组成，企业产业基地 10.5 万亩，农民专业合作社 7.5 万亩，家庭农场 2.8 万亩，专业大户 15.9 万亩。江阴市主要通过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和农村“三集中”（三置换），做好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基础，主要通过三种模式引导农民进行土地流转推动农业规模经营，一是利用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工业企业办农业，把农户的承包地集中流转变换，由园区、企业自营或对社会招标方式承包使用农地；二是先由集体经济组织把农民承包种植的土地以支付一定数额流转费的形式集中起来，然后再统一向外招标承包，发展规模高效农业；三是由农户之间通过自我协商达成土地经营权流转，出让经营权的农户按土地实际情况收取一定的承包费。

大丰市以专业大户为重要载体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截至 2013 年底，大丰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90 万亩，占承包面积 72%；适度规模经营面积达 138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 79%，其中土地集中型 55 万亩、土地合作经营型 12 万亩、统一服务型 71 万亩。对凡在规划区内流转的农户每年财政扶持资金达 800 万元，同时对组织引导土地流转的村集体和土地股份合作社给予奖励，仅 2013 年奖补资金就达 352 万元，其中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家庭农场每户奖补 10 万元。种养大户经营型是大丰市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最早、最主要的一种形式。

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演变及其发展
这次调研的三个市各有特点，三地在实际



工作中注意因地制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昆山市的做法接近于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做法，农民成立股份合作社，自己管理、自己经营，这一做法代表了我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江阴市的做法，实际上通过企业经营引进资金、理念、信息，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大丰市的做法是江苏省大部分地区现阶段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的主要途径，有待进一步发展和提高。

笔者 1969 年作为下乡插队知青开始接触农业、农村工作，工作至今，已有 45 个年头。几十年来经历了土地制度变革的 5 个阶段，大体的轨迹为：第一阶段，20 世纪 60 年代人民公社时期土地集体经营，那时候一年到头都在田头，即使这样还是解决不了温饱。第二阶段，到了 20 世纪 70—80 年代，国家改革开放，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土地制度的变革，极大地解放了农村劳动生产力，1978 年江苏粮食产量 300 多亿斤，到 1984 年粮食产量达到 600 多亿斤。第三阶段，到了 20 世纪 80—90 年代，随着国家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农村劳动力开始转移，江苏苏南地区农民就地转移发展乡镇工业，苏中、苏北的农民异地转移，能工巧匠和建筑队伍开始走南闯北，农村劳动力减少，出现了专业大户和农村经纪人，土地开始提出流转。第四阶段，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国家加入世贸组织，农业和农村进入一个关键发展时期，江苏提出了“三资”开发农业，即工商资本、民营资本、外商资本开发农业，这三种资本的进入，不仅带来了大量的资本，更重要的是带来了新的经营理念，江苏农业注入新的活力，农业蓬勃发展。第五阶段，在新世纪前十年发展的基础上，像昆山以及全省很多地方的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组织为经营主体的模式，以其顽强的生命力，逐步出现在江苏农村大地上。

关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建设的几点建议
农民土地股份合作组织成为农业适度规模

【连载·文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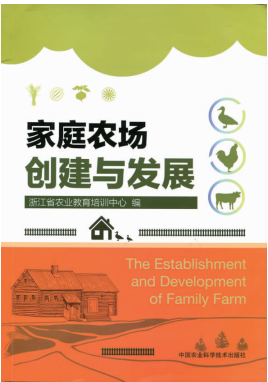
家庭农场的发展，有利于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有利于促进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和现代农业发展，“家庭农场”模式已成为一条农业和农村改革的新途径。为有利于家庭农场创建和管理，本报对《家庭农场创建与发展》进行连载。（本书由浙江省农业教育培训中心编著，书中涉及地方政策等内容，仅供参考）

目的，采用标准化生产，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区别于兼业化的普通农民，家庭从业成员专职从事农场生产经营，且在较长时期内具有稳定性，其劳动收入主要来自农场经营收入。
3.规模的适度性
家庭农场既然称之为“农场”，就是以一定规模的经营对象为前提，坚持规模的适度性，实现两方面的匹配，即经营规模要与家庭劳动力数量（包括质量）相匹配，使家庭劳动力既能充分发挥生产潜力、又能避免劳动对象的低效利用；与能取得相对较为体面的收入相匹配，即从业家庭成员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能接近、达到或超过城市劳动力平均收入水平。
4.经营的高效性
家庭农场具有一定资本投入，生产经营基础设施良好，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能彰显家

庭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和提升了的绩效，农业生产效率较高。具体体现在资源利用率、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较高，能生产出又好、又多、又安全的农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经济的法人性
家庭农场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取得市场主体资格。根据生产规模和经营需要，设立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企业或者公司。区别于未注册登记的自然人或农村家庭承包户，经登记后的家庭农场有场所、有营业执照、有税务发票，进行会计核算、可以注册品牌或有可使用的品牌，是具备法人性质的市场经济组织，具有相对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诚信度。

未完待续



该书阐述了家庭农场的定义、现状和发展、家庭农场的认定、申报和管理、以及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

家庭农场的概念（二）

2.生产的专业性
家庭农场区别于自给自足或半自给自足、小而全的传统家庭承包小农户，家庭农场从事生产性农业，采取一业为主或一业为主种养结合型的农业生产模式，以生产商品化农产品为